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石公交集团动力电池更新采购项目（二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FGCZX2026-122

采 购 人：黄石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29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招标人黄石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就黄石公交集团动力电池更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黄石公交集团动力电池更新采购项目（二批）

2.2 项目预算：约 1866.6 万元（招标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采购产品数量）；

项目规模及内容：27 辆 2018 年 4 月登记注册的中通牌纯电动公交车、48 辆 2018 年 4 月登记注册的宇通牌纯电动公交车、40 辆 2018 年 10 月登记注册的宇通牌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含全新动力电池、动力电池 pack、电池加热装置、充电线束、充电接口、电池均衡管理系统、各连接高低压线束、高压箱、集线盒、BMS、各紧固件、电池托架等配件及其他施工辅料、整车系统对接服务、改装费用、试车等内容）。中标方提供动力电池及相关配件供货、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旧电池及相关配件的拆除。

2.3 供货周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4 质量标准：合格；

2.5 质保期：详见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要求。

2.6 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车型	车辆铭牌	数量	原车系统电压	原车容量	原车电量	原电池厂家
中通 LCK6809EVGL		27	576V	240Ah	138.24	宁德时代
宇通 ZK6105BEVG25		48	566.4V	352Ah	199.37	宁德时代
宇通 ZK6105BEVG55		30	502.32V	404Ah	202.94	宁德时代
宇通 ZK6815BEVG5		10	531.3V	271Ah	143.98	宁德时代

注：投标人所投电池必须为同一品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所投产品（或

服务）在其经营范围内。

3.2.投标人须为动力电池生产制造企业或原客车整车制造企业;或持有动力电池生产制造商对本项目专项授权且具备动力电池销售及供货资格的授权代理商;或持有原客车整车制造企业对本次电池更换项目专项授权的售后更换服务经销商。

（以上要求须同步提供完整有效的专项授权文件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3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须至少具有1项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业绩，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3.4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3年(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6个月)应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提供截图，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网员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流程。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0日，通过互联网登录“黄石其他交易系统”（ http://hsztbzx.com/，下同）下载招标文件（非公告内附件）。

6.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9月11 日9时00分。

6.2 递交方式：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接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申请文件转换成PDF格式并加密上传到（13700253@qq.com）邮箱。其中投标人递交申请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名称。

6.3递交方式：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本次开标实行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请各投标人（即参会人员）提前用

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下载地址：https://cloudmeeting.189.cn/downloadhd.html），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ID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邮箱。投标人不要使用163、162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石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金山大道(北)33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1777118800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万工

电 话：0714-6510090

邮 箱：1370025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黄石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金山大道(北) 联系人：王工 电话：1777118800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 198 号 联系人：万工 电话：0714-6510090 **电子邮件：13700253@qq.com**
3	项目名称	黄石公交集团动力电池更新采购项目（二批）
4	采购地点	黄石
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7	招标内容	新能源电池
8	采购周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9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5	分　包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8	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0	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其他形式 缴纳金额：180000 元（壹拾捌万圆整）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具投标保证金规定数额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方式缴纳的。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中查验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方式缴纳的。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21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采用保函方式缴纳 按照保函相关规定执行。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申请文件及份数	PDF 格式加密电子申请文件一份，PDF 格式加密投标报价电子文件一份;PDF 格式不加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中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申请文件一正两副。
2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申请文件中提交的相关材料全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5	申请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PDF 格式加密电子申请文件一份，PDF 格式加密投标报价电子文件一份;PDF 格式不加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递交至 13700253@qq.com 邮箱，申请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接收，申请文件递交

		的时间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
26	申请文件邮件标题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申请文件”字样；
27	开标会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视频会议模式，采用视频会议的 APP 为“天翼云会议”）；
28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	本项目采取网络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网络开标。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两名和评审专家五名，共七人组成。
30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招标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成交人的标准	招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中标候选人的申请文件、资质等内容进行复核以及实地考察、原则上确定评审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在复核中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将移交监管部门，并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名也出现相关问题，将顺延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均有问题的情况下，本项目将重新招标。
32	成交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媒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3	报名费	1.本次招标文件资料费500元/份，开标前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售后不退,未缴纳费用文件将不予接收。 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帐号为： 户名：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31239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监督	本项目的投标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7	付款方式	甲方分期进行结算支付，结算价款适用13%增值税税率：第一期，电池全部到货后一周内，付款至据实结算含税总金额的30%；第二期：全部车辆动力电池系统更换验收完成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款至据实结算含税总金额的60%；第三期：车辆投入使用满3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款至据实结算含税总金额的95%；剩余据实结算含税总金额5%作为质量保证金。车辆投入使用满5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保证

		金；乙方亦可提交等额、同期限银行保函，甲方见保函后支付该笔尾款。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该笔余款甲方不另行支付利息、费用。
38	质保期	详见文件第五章
39	报价方式	采用单价报价，总价控制的方式。单价控制价为870元/度，总价控制价为1866.6万元。 投标人按___元/度报价(超出此控制价为无效投标)结算原则按中标单价*电量据实结算，超出总价控制价部分不另行支付。
40	其他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PDF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电子文件。 2. 招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投标单位资质、业绩等相关资质进行考察，如发现借资质等其他问题，会追究其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3、会易通下载方式：投标人用手机或电脑下载 “天翼云会议”软件，保证电量充足，确保开标时的正常使用。 4、“天翼云会议”（下载地址：https://cloudmeeting.189.cn/downloadhd.html）
41	收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50%计取，按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范围、方式、时间要求及质量要求

1.5.1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为能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文件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7.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重大问题的；

1.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投、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8. 投标费用

1.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参加投标者，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注册网员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1.8.2 招标文件费 500 元/份，投标人在开标时间之前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未交招标文件费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帐号为：

户名：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31239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1.9.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项目需求

（6）申请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在招标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将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明细应随在招标文件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的发出内容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内容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17 项规定办理。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3.1.1 投标人编写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2 申请文件目录；

3.1.3 投标函；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详见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由取得授权的代理人参加投标，则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是开标验证另一份需装订在申请文件正本中）；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5）招标文件资格后审部分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申请文件中对完成本项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合理利润的总和，同时包含获取基础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人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而必须包含的费用。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具有竞争力并且要慎重考虑自己的经济利益，投标人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在投标报价时应严格保密。

5.投标人以预算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填报价格作为投标报价。报价按要求填写工整，不得涂改，否则报价视为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自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申请文件均有效。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可以被退还，但其申请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申请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申请文件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

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申请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申请文件制作

（1）电子申请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申请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

（6）电子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申请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名称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4. 投标

4.1 申请文件的送达

投标人应将 PDF 格式的电子申请文件按规定时间发送至指定邮箱，如果电子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发送的，其申请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2.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成功电子申请文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招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

4.2.2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

4.3. 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申请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标志（在文件标题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发送和保管。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5、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本项目开、评标流程会有所调整，但整个开标过程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进行。

开、评标时，请投标人的联系人务必保持手机畅通、网络通畅、有可操作的办公电脑，以确保在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随时联系到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评标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1.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方式进行，届时将采用“会易通会议”软件，以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直播，并在开标时间接收投标人加密电子申请文件（PDF 格式）的解密密码，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备好身份证原件，以便在开标时招标人对其进行身份核实。

注：请各投标人（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会易通”软件，并将“您的名称”改为“XX 公司+姓名”参与本次视频开标（请提前自行测试，防止出现意外）。投标人进入“会易通”的会议 ID、会议密码等，主持人在开标前 30 分钟发送至各投标人用以投标的邮箱，请各投标人关注，如邮箱内未收到相关信息请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开标前代理机构建项目开标微信群，群号会发送至各投标人投标邮箱。

5.1.2 本次开标具体流程为：

（1）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进入“天翼云会议”；

（2）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截止投标，并将招标人接收申请文件的收件邮箱投屏，用以公布各投标人申请文件递交的情况；（投标人递交至招标人邮箱的电子文件共三份：1、PDF 格式加密电子申请文件一份；2、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报价表一份；3、未加密 PDF 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一份。加密文件请使用同样的密码。

（3）招标人验证投标人代表身份，以及明确相关事宜（是否存在异议）；

（4） 投标人协助招标代理机构明确自己的申请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下载至本地文件夹，并标注；

（5）申请文件全部下载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申请文件递交的顺序依次请投标人提供电子文件的解密密码；

（6）唱标人依次解密电子文件并进行唱标；

（7） 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微信群里发送“开标确认书”，用以让各投标人确认各自唱标结果无误并对整个开标流程无异议。请各投标人准备 A4 白纸，手写或打印“开标确认书”后签字，拍照上传至微信群。

开标确认书格式为：

黄石公交集团动力电池更新采购项目（二批）开标确认书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对**黄石公交集团动力电池更新采购项目（二批）**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XXXX【投标人名称】

（法人受权委托人签名）

XXXX 年 X 月 X 日

（8）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5.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进行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1.4 在开标时，当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作废标处理：

（1）申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或撤回的。（投标人递交申请文件的时间以招标代理指定收件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2）申请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5.2 评标

5.2.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委员会由

招标人代表两名和评审专家五名共七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人(评委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2.2 申请文件初步评审

（1）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

（2） 初步评审包括对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符合性评审是指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一申请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4）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的申请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5）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申请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按废标处理。

5.2.3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审定后，作为废标处理：

（1）申请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

（2）申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申请文件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5）投标人名称与申请文件中的名称不符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7）不同投标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8）申请文件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9）其他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

5.2.4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第四章“评标办法”执行。

5.3.申请文件澄清

5.3.1 在评标过程中，在招标投标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澄清方式为网络方式并录像。

5.3.2 书面答复将视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以邮件方式递交）。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5.3.3 在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4. 定标原则

5.4.1 招标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

5.4.2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重新招标；

5.4.3 完成评标后，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评审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位在前；若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以技术得分高者排位在前。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5.4.4 招标人对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申请文件涉及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可进行核实。招标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经招标人考察核实出现虚假应标或与申请文件不符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5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示

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4.6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异议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

5.4.7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投诉，或者投诉处理完毕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8 若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内容与定标原则条款内容相矛盾，以定标原则条款内容为准。

6、合同授予

6.1. 合同的签订

6.1.1 招标人将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顺延

6.1.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6.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6.1.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6.2.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6.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资格审查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2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3. 纪律和监督

6.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3.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3.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一、说明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除业主代表 2 人以外，评委专家库抽取的评委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只对有效的申请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议。

二、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先对投标人的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资格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审查每份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申请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格 条 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近六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符合要求
2	投标人一般情况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所投产品（或服务）在其经营范围内。 **申请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符合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动力电池生产制造企业、或原客车整车制造企业；或持有动力电池生产制造商对本项目专项授权、具备动力电池销售及供货资格的授权代理商；或持有原客车整车制造企业对本次电池更换项目专项授权的售后更换服务经销商。 （以上要求须同步提供完整有效的专项授权文件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须至少具有1项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业绩，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4	信誉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3年(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6个月)应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并提供截图，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截图
5	其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2.评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对申请文件的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评审。

评分办法

评价格评分 30 分，综合标 35，技术标 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议内容
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分	30	投标价及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投标单价进行评审) (1)投标价确定方法: 投标价=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价格评分，为了防止恶性竞争导致降低服务质量，评标基数(Pa)为参与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再乘以 97%作为评标基数。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含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再乘以（1-3%）作为评标基数。 以评标基数(Pa)为基准，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数(Pa)1%扣 1 分，低于评标基数(Pa)1%扣 0.5 分，扣完所占分值为止。 1、当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数: 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人投标报价一评标基数)/评标基数×100×1; 2、当投标人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数，得 30 分; 3、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数: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数一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数×100×0.5 分。
综合标35分	企业实力	12 分	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成功案例进行评分， 1、单个项目更换电池系统的车辆数<50 辆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50 辆≤单个项目更换电池系统的车辆数<100 辆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单个项目更换电池系统的车辆数≥100 辆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 12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只提供一个业绩证明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甲方主体为公交或客运企业，项目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合同内容能够反映合同封面、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关键内容；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品牌实力	5 分	投标人所投电池品牌，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与国内客车整车主机厂（不含贸易商、经销商、租赁公司、

			改装厂）签订的新车或换电动力电池供货业绩评分，两项指标须满足一项可计分： 1. 有效新车或换电客车装车台数≥300 台，或配套电池总电量≥60000KWH，得 5 分； 2. 150 台≤有效新车或换电客车装车台数＜300 台，或 30000KWH≤配套电池总电量＜60000KWH，得 3 分； 3. 有效新车或换电客车装车台数＜150 台，或配套电池总电量＜30000KWH，得 1 分； 4. 未满足上述任一条件或佐证材料无效，得 0 分。 【提供所投动力电池品牌与国内客车整车主机厂（不含贸易商、经销商、租赁公司、改装厂）签订的新车或换电式动力电池供货合同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验收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研发试验能力	8 分	投标人或所投电池品牌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的（称号），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投标人或所投电池品牌提供电池安全领域发明专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投标人或所投电池品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投标人或所投电池品牌具有高级工程师人数≥3 人得 2 分，高级工程师人数≥2 人得 1 分，高级工程师人数<2 人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资质文件、证书/社保记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资质文件、证书/近 6 个月人员社保记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工期	4 分	供货工期 70 天为最低标准，每提前 5 天加分 2 分，最多得 4 分
	体系认证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 注:以上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响应	15 分	（1）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或遗漏；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遗漏的作否决处理。 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 （2）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技术标35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更换技术方案、更换安装方案、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具有电池更换技术方案、更换安装方案、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6分。 2、项目实施方案具有电池更换技术方案、更换安装方案、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但细节不够充分或针对性不强，得4.8分。 3、项目实施方案关于电池更换技术方案、更换安装方案、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不贴切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供货及运输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池产品采购方案、安装运输进度计划、以及确保按时交付等内容）进行评审： 1、供货服务方案具有电池产品采购方案、安装运输进度计划、以及确保按时交付等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4分。 2、供货服务方案具有电池产品采购方案、安装运输进度计划、以及确保按时交付等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但细节不够充分或针对性不强，得3.2分。 3、供货服务方案关于电池产品采购方案、安装运输进度计划、以及确保按时交付等内容，不贴切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产品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更换过程质量与安全控制、完工质量检验以及安装过程和改造后的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产品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具有产品质量、更换过程质量与安全控制、完工质量检验以及安装过程和改造后的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6分。 2、产品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具有产品质量、更换过程质量与安全控制、完工质量检验以及安装过程和改造后的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但细节不够充分或针对性不强，得4.8分。 3、产品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关于产品质量、更换过程质量与安全控制、完工质量检验以及安装过程和改造后的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不贴切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效、免费质保期内质保维保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效、免费质保期内质保维保服务等方面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服

			务响应时效、免费质保期内质保维保服务等方面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但细节不够充分或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关于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效、免费质保期内质保维保服务等方面内容，不贴切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机制、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响应方案具有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机制、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得 3 分。 2、应急响应方案具有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机制、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但细节不够充分或针对性不强，得 2.4 分。 3、应急响应方案关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机制、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不贴切本项目需求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标”相关评审子项给“0”分，须注明理由		

三、计分办法

1．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各投标人分别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价格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约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二、合同价款

序号	车型	单价（元/KWH）	单车电量	台数	总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总价（大写）：_____圆（￥_____元）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含税13%）_____圆（￥_____元），本合同最终应结算总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动力电池系统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和交付使用的车辆数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价计算金额，并结合付款方式的要

求进行结算。如因甲方运营需要，需增减更换车辆数量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据此调整合同总价。在双方未就数量变更及价格调整达成书面一致前，乙方仍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原数量履行。

三、交货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四、主要参数要求

（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所报产品的功能与技术参数）

五、技术标准与要求

1. 本合同提出的是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乙方开展设计和安装工作时，除须满足本合同技术文件列明的各项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该产品对应的国家最新版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2.乙方使用产品如属于国家规定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具有或承诺在交付前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3.质保期：１）所有更换的动力电池 、BMS 系统及高压线束质保期 5 年、不限里程。更换后的动力电池配件、设施及相关线束，自更换日期起质保五年。质保期起始之日为自动力电池系统装配到甲方车辆上且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对于动力电池，须有电池生产厂对甲方质保的承诺，以保证电池生产厂的质保期等于或优于乙方的质保期。

4.整套动力电池系统及相应附件应符合 GB 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 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GB/T38661-2020 《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

5. 乙方需提供适用甲方车辆动力相配套的电池更换项目方案，并负责方案的实施。

6.项目中整套动力电池系统及相应附件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拆装和调试，甲方可提供协助现场安装等事宜的服务;要求更换动力电池系统后整车达到能够正常上路运行的标准。

7.更换车辆动力电池系统的场所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产品、物料、设备及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更换工作，并由乙方承担上述产生的相应费用；车辆的旧动力电池及相关旧附件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须自行负责财物安全和乙方的人员的生产安全、劳动保障、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动力电池系统过程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所有费用）。

8.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成所有实际可实施动力电池更换的车辆的动力电池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供货、更换、安装调试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其它相关规范要求。

9.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可实施动力电池更换的车辆数量为准完成本合同所有车辆动力电池及相关配套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须对甲方使用人员免费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

10. 乙方所供动力电池系统及相关配套产品均必须为 2026 年生产 、全新未使用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保证安装工艺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保证安全，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而导致事故或造成甲方和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乙方使用产品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交货 、安装 、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履行至所有产品质保期满之日止。超过文件规定的

交货期如超过上述时间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天交货，乙方须按照每日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在质保期内，动力电池组容量衰减（按GB/T 31484-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或届时有效的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进行检测）不得超过30%，否则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免费更换新电池组。检测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检测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共同委托，则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首次检测费用由甲方预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证明电池衰减超过30%，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检测结果未超过30%，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3.部件更换要求： 对动力电池 、BMS 控制器 、线束及其前端高低压线束 、插件全部更换；对高低压配电盒后端线束、插件视情更换，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必须更换。

14. 乙方须自行协调车辆通讯协议及控制程序 ，应保证更换后的电池和电池系统匹配原车整车VCU程序 、电压平台和电控平台 ，换电后不影响原车的所有功能，保证原车技术性能、安全性能不变，保证车辆换电后运营安全、稳定。若因更换电池系统后，出现电路及信号故障，乙方应找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若核实是因乙方换电造成的，乙方应负责免费进行修复。

15.乙方须完全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保证能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完成本项目车辆动力电池系统更换，并确保动力电池系统更换后与整车其他系统性能匹配，且乙方供货的新动力电池品牌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动力电池品牌

一致，安装方案一致。

16.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对本项目车辆更换的新动力电池和原车旧动力电池的溯源信息录入、上传等要求与义务；否则，须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验收要求

1.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搬运至甲方指定存放地点；产品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使用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主要参数要求以及技术要求；产品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完成每批次动力电池更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对应批次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资料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的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每车一套），配合甲方向政府申领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法申领应获取的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的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随货提供质检报告、产品说明书 ，若乙方不提供，甲方有权拒收。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质量问题、方案设计缺陷、安装工艺质量等，下同）由乙方负责提供无偿售后服务工作；在质保期间由于更换新电池系统的质量问题所导致的车辆安全事故或造成相关的总成、部件损坏以及造成车辆损坏和停运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与指导，解决动力电池更换后属于质保范围的全部故障。乙方还应免费为甲方提供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结构、工作原理、使用方法及维护保养等相关内容。

3.售后服务响应及解决时间：质保期内，已更换动力电池的车辆出现故障，乙方服务人员接到报修后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需在5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车辆无法安全行驶或无法启动，或预计修复时间超过24小时的故障）需在24小时内解决。质保期内若因乙方维修不及时，超出上述时限造成车辆停驶的，乙方需自停驶之日起至问题解决之日止，按照1000元/车/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运营损失，其中停驶不满12小时（不含本数）的，按小时折算；停驶超过12小时（含本数）不满24小时的，按一天计算。

4.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及相关附件提供免费保修、更换服务（人为故意损坏等非质保范围故障除外）。质保期范围外的故障，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维修费用收取）， 甲方亦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不对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修导致的损坏负责。

八、付款方式

甲方分期进行结算支付，乙方应开具增值专用发票（税率13%）：第一期，电池全部到货后一周内，付款至据实结算含税总金额的30%；第二期，全部车辆动力电池系统更换验收完成后无质量问题 ，一周内付款至据实结算含税总金额的60%；第三期，车辆投入使用满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款至据实结算含税总金额的 95%；剩余据实结算含税总金额 5%作为质量保证金。车辆投入使用满 5 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乙方亦可提交等额、同期限银行保函，甲方见保函后支付该笔尾款。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该笔余款甲方不另行支付利息、费用。

九、违约责任

1.质保期内如因乙方维修不及时、超过本合同约定维修时限的，甲方通知乙方5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抵该运营损失及维修费用，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应费用。质保期内，若甲方对电池衰减情况存在疑虑，可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违约损失等由责任方承担。

2.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 ，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天交货 ，乙方须按照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安装工艺质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安装作业违反安全规定而导致事故或造成甲方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的货物的款项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未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资料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导致甲方无法申领应获取的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不具备实施本合同约定车辆动力电池系统更换能力，导致签约后无

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或者乙方供货的新动力电池品牌与乙方投标文件投标的动力电池品牌不一致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6.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5个工作日内（或经甲方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货物的款项，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第2、3、4、5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提供虚假发票的；

（3）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无法履行合同的。

8.对于除第九条第7款外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解决争议之和解金、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

保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2.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 ，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不可抗力因素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如甲方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原因而必须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已完成动力电池系统更换车辆的应付款项。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完成合同约定所有事项之日止。

十二、其他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名盖章确认的日期。如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与本合同条款冲突之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修订的条款优先适用;前后修订的条款或签订的纪要、协议、信函有冲突时 ，以最后修订的条款优先适用、最后订立的纪要、协议、信函优

先适用。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纳税识别：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纳税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公交集团 2026 年度新能源电池采购项目（二批）

采购项目有关需求：

注：**标注“★”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条款，如投标人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将导致扣分。**

一、 技术要求

（1）需要更换电池车辆参数和数量：

车型	车辆铭牌	数量	原车系统电压	原车容量	原电量	原电池厂家
中通 LCK6809EVGL		27	576V	240Ah	138.24	宁德时代
宇通 ZK6105BEVG25		48	566.4V	352Ah	199.37	宁德时代
宇通 ZK6105BEVG55		30	502.32V	404Ah	202.94	宁德时代
宇通 ZK6815BEVG5		10	531.3V	271Ah	143.98	宁德时代

序号	重要性	具体要求	备注
1	★	**推荐电池品牌：2025 年全国客车装机量前五名，**（提供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通过发布的《动力电池字段数据库》统计数据），采用相当于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中创新航、国轩高科的电池或单体电芯,电池电芯、电池包与电池系统为同一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	1.中通 LCK6809EVGL：更换后电池实际电量须控制在原车额定电量±3%区间内。 2.宇通 ZK6105BEVG25：更换后电池实际电量须控制在原车额定电	

		量±3%区间内。 3.宇通 ZK6105BEVG55：更换后电池实际电量须控制在原车额定电量±3%区间内。 4.宇通 ZK6815BEVG5：更换后电池实际电量须控制在原车额定电量±3%区间内。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3	★	采用的动力电池为高能量密度的电池，电池质量轻量化，电池能量密度≥155Wh/kg。（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说明加盖公章）	
4	▲	动力电池持续充电至 SOC 的 80%，单枪充电不低于 200A（含本数）。（投标人须提供由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承诺书）	
5	▲	改装后电池工作电压，同整车系统应匹配。（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6	▲	动力电池具备低温加热功能（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7	▲	动力电池包结构的强度、安全、防护等级、维修安全等综合评定，磷酸铁锂电池包防护等级必须达到 IP68 或以上（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8	▲	投标人须承诺 1、单体标称电压≥3.2V 2、内阻（单体电芯）≤0.6mΩ 3、电池工作温度’-35° -65°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9	★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完成每批次动力电池更换后 7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对应批次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资料和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的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每车一套），配合招标人向政府申领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如因投标人责任导致招标人无法申领应获取的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的，由此引起招标人损失及赔偿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电池品牌可提供远程监控平台，可实时监控电池工作状态、电池异常报警及数据统计查询等功能，并提供平台	

		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2）电池更换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国家规定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具有或承诺在交付前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2.质保期：1）所有更换的动力电池、BMS 系统及高压线束质保期不低于 5 年（含本数）、不限里程，更换后的动力电池配件、设施及相关线束，自更换日期起质保五年。质保期起始之日为自动力电池系统装配到招标人车辆上且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动力电池，须有电池生产厂对招标人质保的承诺，以保证电池生产厂的质保期等于或优于投标人的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整套动力电池系统及相应附件应符合 GB 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 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T38661-2020《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

★4.项目中整套动力电池系统及相应附件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运输、拆装和调试，招标人可提供协助现场安装等事宜的服务；要求更换动力电池系统后整车达到能够正常上路运行的标准。

★5.更换车辆动力电池系统的场所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所需的产品、物料、设备及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更换工作，并由投标人承担上述产生的相应费用，车辆的旧动力电池及相关旧附件由招标人自行处理。投标人须自行负责投标人的财物安全和投标人的人员的生产安全、劳动保障、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动力电池

系统过程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所有费用）。

★6.投标人所供动力电池系统及相关配套产品均必须为2026年生产、全新未使用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由动力电池生产制造厂家直接向投标人供货（包含发货清单、合格证等出厂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人须保证安装工艺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保证安全，否则，投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而导致事故或造成招标人和第三方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履行至所有产品质保期满之日止。超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如超过上述时间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天交货，投标人须按照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为标准向招标人赔偿损失。

★8.在质保期内，动力电池组容量衰减不得超过30%，否则中标人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新电池组使用。各单体电压满足一致性要求，进行一致性均衡操作后，因单体电压过低、过高、压差过大等因素造成续航里程减少，则减少量视同衰减量与其他因素叠加，超过上述衰减限额的，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新电池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部件更换要求：对动力电池、BMS控制器及其前端高低压线束、插件全面更换，对高低压配电盒后端不符合技术要求的线束、插件进行更换。后端线束/插件若不符合技术要求需同步更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投标人乙方须自行协调车辆通讯协议及控制程序 ，应保证更换后的电池和电池系统匹配原车整车 VCU 程序 、电压平台和电控平台 ，换电后不影响原车的所有功能，保证原车技术性能、安全性能不变，保证车辆换电后运营安全、稳定。若因更换电池系统后，出现电路及信号故障，投标人应找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若核实是因乙方换电造成的，投标人应负责免费进行修复。（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投标人须完全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保证能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完成本项目车辆动力电池系统更换，并确保动力电池系统更换后与整车其他系统性能匹配，且投标人中标后供货的新动力电池品牌必须与中标人投标文件投标的动力电池品牌完全一致；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投标人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本项目车辆更换的新动力电池和原车旧动力电池的溯源信息录入、上传等要求与义务；否则，须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招标人的全部损失。（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投标人须承诺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质量问题、方案设计缺陷、安装工艺质量等）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无偿售后服务工作；在质保期间由于更换新电池系统的质量问题所导致的车辆安全事故或造成相关牵连的总成、部件发生损坏或造成车辆损失和停运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六、主要项目业绩表

七、技术方案

八、投标人需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现委托我公司职工____（姓名）_____为我方正式合法代理人，参加_（工程项目）_____施工投标，并授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元/KWH（小写：_____元/KWH）的价格，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修补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2．我方保证依法完成全部服务。

3．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申请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近三年来未与本项目招标人（黄石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有过违反履约的情况，否则承诺放弃此次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型号	供货周期	质保期
	全部所需车型		
投标报价（单价）	_____元/KWH（大写：　　）		
其他需要说明			

注：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明细报价表

序号	车型	电池品牌	单价 （元/KWH）	单车 电量	台数	总价 （含税 13%）	备注
1							
2							
3							
4							
合计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营业执照号			企业性质	
初次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2、投标人应附上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专项服务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备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如中标，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数量至少满足本表的要求。

6．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说明：

每个工程必须单独填写此表，并将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附在此表后，无相关证明的工程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诚信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处罚，如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处罚事实，经采购人核实，原意接受采购人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8. 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

9.服务方案

10.质量保障

格式自拟

11.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12.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